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证券代码：300497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二〇二零年三月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等要求编制。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长三角基金、国改基金、景德镇金控、大道国鼎、成都得怡共六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7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64,149,95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284,335.00 股（含 51,284,335.00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17,549,397.00	364,149,987.75
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	9,638,554.00	199,999,995.50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00	199,999,995.50
4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38,554.00	199,999,995.50
5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9,638.00	49,999,988.50
6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00	49,999,988.50
合计		51,284,335.00	1,064,149,951.25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届时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某一投资者认购方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其无法认购或主动放弃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其他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已认购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同比例予以认购，或由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5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36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3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3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5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5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5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5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5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8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58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61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62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62
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规定	64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5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6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69
三、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70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71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72

释 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常用术语			
1	富祥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富祥投资	指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3	潍坊奥通	指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4	古镇陶瓷	指	景德镇市古镇陶瓷有限公司
5	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景德镇金控	指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	大道国鼎	指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成都得怡	指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物明	指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罗欣控股	指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12	罗欣制药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14	本预案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5	《认购协议》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6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9	董事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1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1	抗生素	指	抗生素，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2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指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常见的青霉素类抗生素、头孢类抗生素都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3	原料药	指	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指制药时药品的活性成分, 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 治疗, 症状缓解, 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 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 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
4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培南类抗生素	指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是迄今为止抗菌谱最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生素, 主要用于临床重症感染的治疗。因其结构与青霉素类的 β -内酰胺环相似, 故被归类为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主要上市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产品有美罗培南、亚胺培南、比阿培南等, 又被称为培南类抗生素。
5	4-AA	指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 是生产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主要原料。
6	GMP	指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药品生产中必须遵守的质量管理规范。
7	FDA	指	是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 通常用来指代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 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药品类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 证明安全后, 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Fushi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39.9019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363605788

公司住所：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邮政编码：333000

电话：0798-2699929

传真：0798-2699928

公司网址：<http://www.fushine.cn>

电子信箱：stock@fushine.cn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富祥股份（300497）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制造、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舒巴坦酸、托西酸舒他西林、舒他西林碱、舒巴坦匹酯、他唑巴坦、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哌拉西林、AA6、舒巴坦钠、三乙胺、二乙胺、正丁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乙醇、乙酸乙酯、丙酮、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甲苯、溴素（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积极财政政策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二）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三）美罗培南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美罗培南是中国仿制最早、最快的一种，从历史申请记录中了解到 1998 年浙江海正药业就获得该的试生产批准文号（国药试字 H19980001，现已失效）。可以说美罗培南是中国真正开始碳青霉烯类药物产业化划时代意义的标志。回顾 20 年来，碳青霉烯类药物用药规模以一个较快的速度增长。根据放大推算：全国的用药规模从 2000 年的 2.3 亿元一路增长。其中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在 2007 和 2008 年，达到了 40% 以上的增长率。随着 2011 年抗生素严格的政策环境影响下，同比增长率下降到了历史最低。

根据最新从 2013 年开始的医院抽样统计和进口统计综合放大后推算，中国“培南类”（含法罗培南）市场规模从 53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93 亿元，平均增长率 12%。从金额规模上看，“培南类”成为继头孢类和青霉素类后的第三大类抗感染类药物，其中美罗培南更是连续多年排在抗感染类药物重点医院市场的金额排名第一的品种。

在上述大背景下，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与市场需求，积极施行公司纵向一体化（中间体-原料药）战略，富祥股份开展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目前富祥股份是国内美罗培南产业链最全，中间体和原料药产能销售的头部企业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希望凭借在医药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借助医药产业发展的机遇和国家政策的支持，通过实施项目，加快实现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垂直一体化的战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物明。

发行人与深圳物明共同投资设立了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33% 的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17% 的份额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51% 的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85% 的份额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 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 的份额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发行完成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他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之间关系

长三角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国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成立于2007年9月，系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改基金为长三角基金的第一大投资人，国盛资本为盛石资本的并列第一大股东，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关联关系，并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而非公开发行。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长三角基金、国改基金、景德镇金控、大道国鼎、成都得怡共六名特定发行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75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284,335.00股（含51,284,335.00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17,549,397.00	364,149,987.75
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00	199,999,995.50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00	199,999,995.50
4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38,554.00	199,999,995.50
5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9,638.00	49,999,988.50
6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00	49,999,988.50
合计		51,284,335.00	1,064,149,951.25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届时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某一投资者认购方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其无法认购或主动放弃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其他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已认购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同比例予以认购，或由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

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49,95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95,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6,41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十八个月（18）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还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获得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发行完成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也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288,698,360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71,759,880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7,55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27.47%的股份。富祥股份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284,335.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339,982,695.00 股，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71,759,880.00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52,000.00 股，合计仍持有公司 23.3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深圳物明及其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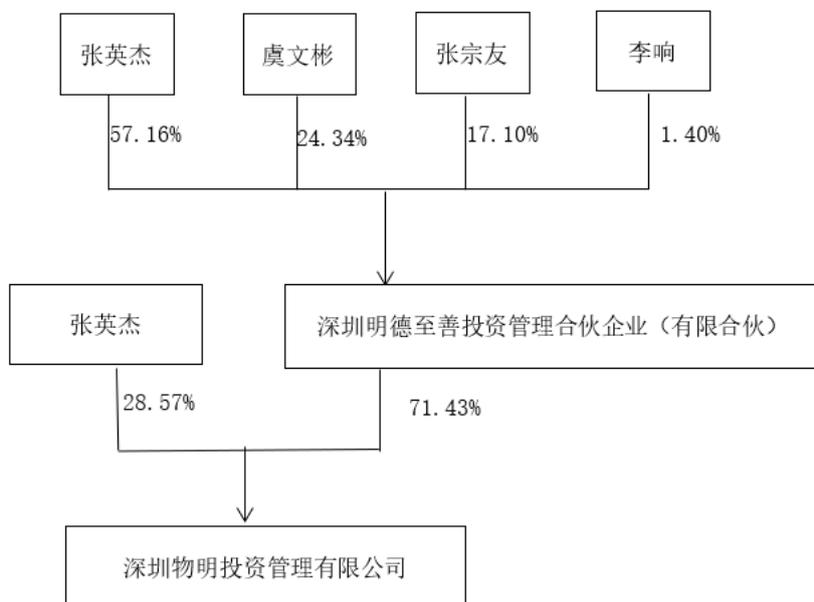
深圳物明拟筹建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深圳物明作为该私募管理基金的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尚未筹建完成。

1、深圳物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7A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7255E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物明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营业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物明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近三年，投资了迈瑞医疗、罗欣药业等行业领先企业，以及先通医药、华先医药等创新型企业。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深圳物明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539.37
负债合计	6,541.42
所有者权益	3,997.95

营业收入	3,342.18
营业利润	1,276.93
利润总额	1,303.56
净利润	977.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深圳物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深圳物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若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深圳物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深圳物明已出具《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出资来源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9、深圳物明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深圳物明广泛投资于医疗健康行业

深圳物明对医疗健康行业长期深耕，积累了独特的行业资源，广泛投资于医药健康各个领域。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迈瑞医疗、罗欣制药、广生堂、博济医药、回音必、冠昊生物等。深圳物明在医疗健康行业中的投资理念与发行人的现有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

（2）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深圳物明与发行人合作的进一步增强

深圳物明作为长期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机构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情况具体请见本预案“第一节、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得双方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

（3）公司本次引入深圳物明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深圳物明拟筹建的私募基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与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深圳物明及其投资的医药健康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另一方面，深圳物明依托于自身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公司与上下游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4）深圳物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深圳物明与拟筹建的私募基金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深圳物明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未来深圳物明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公司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

也将依托其行业优势，寻找处于上市公司上、下游的投资并购项目，积极协助上市公司拓展业务，以期获取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5）上市公司与深圳物明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深圳物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深圳物明拟筹建的私募基金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深圳物明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及其管理人的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资金优势等，与上市公司在产业资源、产业落地、研发布局等各方面深化协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结合深圳物明在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引入深圳物明具有战略意义，深圳物明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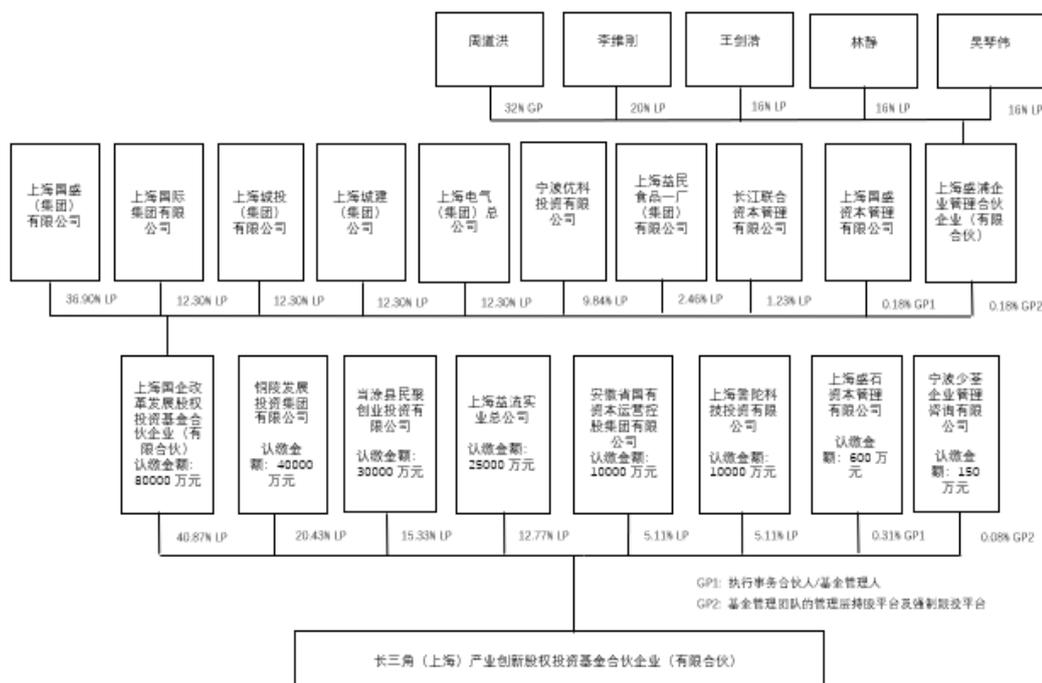
（二）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2、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T7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21 日-2033 年 05 月 20 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三角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营业业务发展情况

长三角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和服务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长三角基金着眼于以产业和资本推动长三角产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最近三年，长三角基金已投资长三角区域具有重点产业布局的医疗医药、5G、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长三角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6,807.04
负债合计	20,000.00
所有者权益	96,807.04
营业收入	46.39
营业利润	-1,092.96
利润总额	-1,092.96
净利润	-1,092.9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长三角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长三角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长三角基金和国改基金做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三角基金和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的股份。若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长三角基金已出具《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出资来源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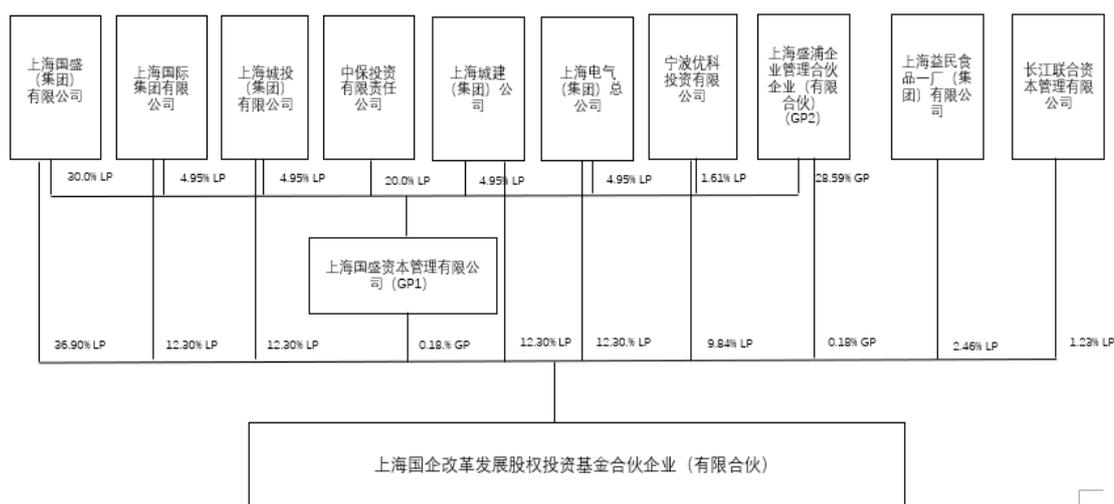
（三）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0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许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改基金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营业业务发展情况

国改基金成立于2018年9月5日，是上海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聚焦国企混改以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行业投资的市场化运作基金，为国企改革、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包括投融资、并购及投资银行在内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最近三年，国改基金完成直接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老凤祥、申达股份、中航投资、国电投资本、至纯科技、上海新宇、云从科技、海亮股份、康达医疗等。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国改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12,923.95
负债合计	34.38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7,250.75
利润总额	17,250.75
净利润	17,250.7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国改基金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国改基金及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国改基金和长三角基金做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三角基金和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的股份。若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国改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国改基金已出具《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出资来源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9、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系国有大型投资平台

①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背景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上海国盛集团旗下的品牌产业基金，具有优质的品牌资源和深厚的产业投资背景。长三角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国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系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改基金为长三角基金的第一大投资人，国盛资本为盛石资本的并列第一大股东，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关联关系，并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而非公开发行。

②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致力推动医药产业整合

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服务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布局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的管理人国盛资本与盛石资本作为上海国盛集团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推动各类资源以上海为中心实现集聚和辐射，着力于助推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和拓展，带动优势产业的集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或其管理人参与投资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主要包括

安科生物、美年健康等公众公司，同时参与投资的医药行业非公众公司包括：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型药物开发
成都恩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

③ 吸引长三角地区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于高端人才、研发平台扩张、新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生物医药发展的高地，是满足发行人各方面需求的理想区域。未来在长三角区域结合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注入的品牌优势，共同助力发行人的发展以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2）公司本次引入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发行人借助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在长三角区域的相关优势，在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及投资的医药行业公司提供业务支持。

（3）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4）上市公司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

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及其管理人的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资金优势等，与上市公司深化协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结合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在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以及未来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务等方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公司引入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战略意义，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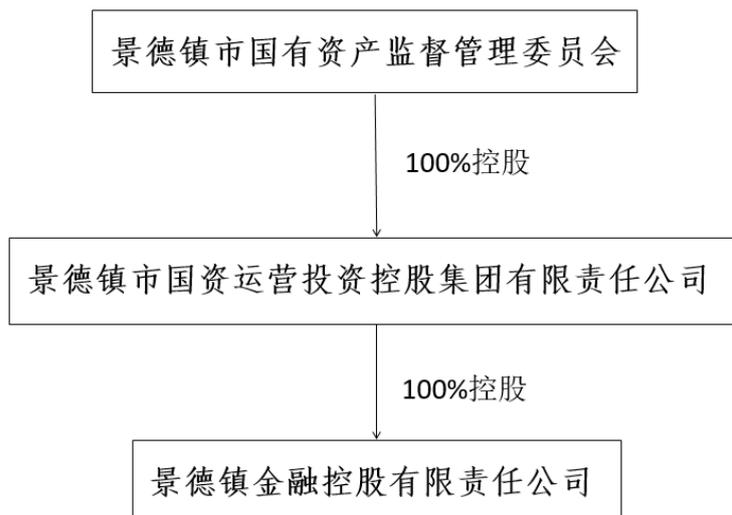
（四）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109 号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MA38WMAC6D
经营范围	金融类和非金融类机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和资产收购、处置和管理；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景德镇金控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营业业务发展情况

景德镇金控于2019年9月30日由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主营业务为产业基金、融资租赁、资本运营、担保以及要素交易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务。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景德镇金控于2019年9月30日成立，期间未发生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景德镇金控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景德镇金控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景德镇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景德镇金控已出具《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出资来源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9、景德镇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景德镇金控系发行人所在地国有投资平台

景德镇金控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景德镇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平台，以整合、优化、提升景德镇国有资产质量为目的，为景德镇产业的升级积极布局。

（2）公司本次引入景德镇金控具有战略意义

202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了提升公司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在景德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电投景德镇发电厂西南侧投资建设富祥生物医药项目，项目用地约 1001 亩，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

景德镇金控作为景德镇国资运营平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之间的战略合作。未来景德镇金控计划围绕发行人在景德镇形成一个特色原料药及下游制剂的医药产业集群，从而在景德镇形成一个新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3) 景德镇金控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景德镇金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景德镇金控在发行人新产业基地的建设过程当中，利用旗下企业的专业优势，为项目提供土地平整和工程建设方面的服务；发行人在培育区域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上与景德镇金控开展合作，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4) 上市公司与景德镇金控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景德镇金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景德镇金控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景德镇金控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充分发挥发行人所在地地域优势，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引入景德镇金控将进一步增强了上述战略合作关系。景德镇金控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五)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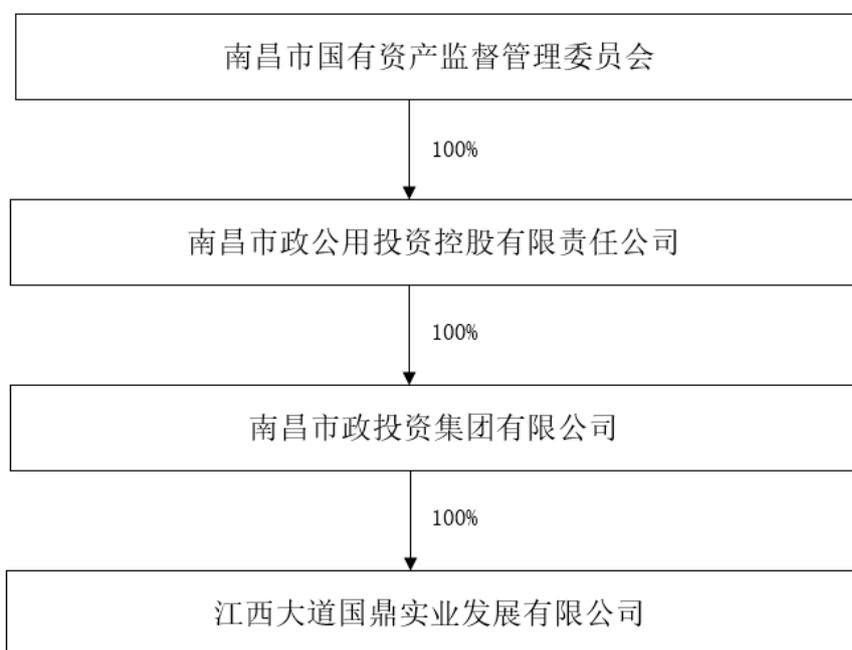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青山湖东大门广场北楼

法定代表人	邹建伟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700706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记账除外)；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道国鼎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1亿元，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等，近三年公司投资了多个创业投资项目，并积极扶持已投企业上市；同时通过基金或直投参与了多家上市企业的定增、可转债项目以及公募基金投资。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大道国鼎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13,829.25
负债合计	192,618.36
所有者权益	21,210.89
营业收入	3,596.92
营业利润	-467.41
利润总额	-449.45
净利润	-399.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大道国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大道国鼎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大道国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大道国鼎已出具《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出资来源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9、大道国鼎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 大道国鼎系发行人所在省会城市国有投资平台

大道国鼎系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下属企业。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为“中国企业 500 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通过大道国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产业发展等各方面与发行人深化协同，进行多方面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

(2) 公司本次引入大道国鼎具有战略意义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通过大道国鼎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提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借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依托自身的发展，与发行人开展深入合作，提升上市公司价

(3) 大道国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大道国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4) 上市公司与大道国鼎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大道国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大道国鼎将以其自有资金作

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大道国鼎控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充分发挥发行人所在地地域优势，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所述，大道国鼎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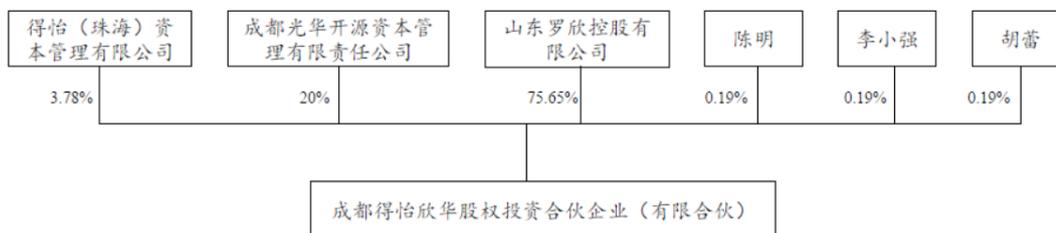
（五）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78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BL8HJ8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成都得怡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最近三年主要营业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得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产业投资和投资管理与咨询。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成都得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51.08
负债合计	0.50
所有者权益	1,750.58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49.42
利润总额	-349.42
净利润	-349.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成都得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成都得怡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直接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成都得怡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成都得怡已出具《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出资来源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银行理财资金、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

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富祥股份、富祥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富祥股份实际控制人、富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9、成都得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 成都得怡系罗欣控股所控制的投资平台

罗欣控股持有成都得怡 75.65% 的股权，罗欣控股系罗欣制药的控股股东。罗欣制药，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中西药品、医药原料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建有冻干粉针剂、粉针剂、水针剂、固体制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口服头孢系列产品等三十多条生产线，已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罗欣制药目前为公司客户。

(2) 公司本次引入成都得怡具有战略意义

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高速增长，拥有丰富抗生素原料药生产技术，与罗欣制药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罗欣制药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了进一步布局原料药上下游市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各类抗生素产品合作研发与合作推广等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3) 成都得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成都得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4) 上市公司与成都得怡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成都得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得怡将以其自有资金作

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综上所述，成都得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可以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互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成都得怡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认购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物明管理的基金、长三角基金、国改基金、景德镇金控、大道国鼎、成都得怡。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0.75 元/股。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四）认购金额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与富祥股份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17,549,397.00	364,149,987.75
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00	199,999,995.50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00	199,999,995.50
4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38,554.00	199,999,995.50
5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9,638.00	49,999,988.50
6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00	49,999,988.50
合计		51,284,335.00	1,064,149,951.25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与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甲方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某一投资者认购方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其无法认购或主动放弃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但无义务）与其他认购方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已认购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同比例予以认购，或由甲方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五）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

购履约保证金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5%，具体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该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甲方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履约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支付时采取的行动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将总认购金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3、支付后应采取的行动

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及所滋生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乙方的该等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乙方总认购金额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至甲方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

甲方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届时根据监管要求，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六）限售期

乙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十八个月（18）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2、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认购无效，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违约金，本协议解除；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退还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以及所滋生的利息的，则构成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在相关监管规则和程序许可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验资及提交股份登记资料的义务，导致乙方认购的股份未能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决定终止履行本协议，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在发行结束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 (i)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ii)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6、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九）战略合作约定

1、甲方与长三角基金、国改资金之间的战略合作约定：

（1）乙方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作为上海国盛集团旗下的品牌产业基金，具有优质的品牌资源和深厚的产业投资背景。长三角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国改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系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改基金为长三角基金的第一大投资人，国盛资本为盛石资本的并列第一大股东，国改基金与长三角基金具有关联关系，并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而非公开发行。

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服务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盛资本和盛石资本作为上海国盛集团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推动各类资源以上海为中心实现集聚和辐射，旗下管理基金已投资 5G、医疗医药、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知名上市公司和企业股权，着力于助推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完善产业链布局 and 拓展产业空间，带动优势产业集聚、升级和整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乙方、甲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产业资源、产业落地、研发布局等各方面深化协同。乙方将为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提供大力帮助。

出于甲方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于高端人才招聘、研发平台扩张、资本运作、新产品销售业务等方面有更多的需要，未来将在上海区域结合乙方注入的产业资本品牌优势、上海作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的优势以及地区支持政策助力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协助甲方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共同助力甲方公司发展以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甲方还将与乙方及其关联基金合作积极探索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横向纵向拓展的并购及投资合作机会，挖掘多维度的业务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

（2）双方的合作方式

乙方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乙方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相关优势，在产业、研发、业

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乙方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乙方及其相关方投资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提供业务支持。

（3）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项上开展合作。乙方在甲方主业及上下游的并购重组、海外收购等产业运作中协助提供包括资本在内的全方位支持，实现上市公司在医药制造领域中的快速发展。

（4）合作目标

着重在上海区域结合乙方注入的长三角区域产业资本的品牌优势、上海作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的优势以及地区支持政策助力公司后续的发展战略，协助甲方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事务，共同助力甲方公司发展以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5）合作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6）董事提名

发行结束日起，长三角基金及国改资金为有权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甲方应及时履行选举前述董事候选人当选为甲方董事的所有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不谋取控制权

乙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乙方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长三角基金或国改资金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甲方与深圳物明管理的基金战略合作约定：

（1）乙方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在医药政策环境面临巨变的情况下，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医药产业链

整合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2) 双方的合作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的研发、技术、产能、经验和平台优势，为认购人及其相关方投资的创新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原料药研发和生产服务；

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依托其在创新药领域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发行人提升其为创新药企业提供原料药研发和生产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3) 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积极推动已投资的医药制剂企业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尤其加强在酶抑制剂和培南等抗生素领域的深度合作，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互动和整合；

(4) 合作目标

双方一致同意，认购人利用其在医药研发服务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发行人原料药新品种的横向拓展和研发能力的提升。

(5) 合作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6) 董事提名

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乙方有权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 不谋取控制权

乙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 乙方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乙方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甲方与景德镇金控战略合作约定：

(1) 乙方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德镇

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景德镇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平台，在过去十几年中为景德镇国有资产的整合、优化、提升、增效做出了卓越贡献，为景德镇产业的升级积极布局。乙方、甲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医药生物产业资源整合、优化等各方面深化协同。

（2）双方的合作方式

乙方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在景德镇市的资产整合、优化等方面提供支持，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乙方在景德镇资产整合、优化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依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与乙方开展深入合作，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合作领域

乙方在甲方新产业基地的建设过程当中，利用旗下企业的专业优势，为项目提供土地平整和工程建设方面的服务；乙方在培育区域生物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上市积极与甲方开展合作，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4）合作目标

通过与乙方的战略合作，甲方未来通过产业链的延展，带动相关板块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有望围绕富祥在景德镇形成一个特色原料药及下游制剂的医药产业集群，从而在景德镇形成一个新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5）合作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6）董事提名

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乙方有权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不谋取控制权

乙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乙方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乙方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

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甲方与大道国鼎战略合作约定：

（1）乙方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乙方系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下属企业。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产业横跨城市交通、城镇水务、污水处理、燃气、市政建设、地产、金融投资、传媒、旅游、生态农业及资产管理等领域，旗下控股 2 家上市公司，为“中国企业 500 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是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主要投资平台，主要致力于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资本运作等，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乙方、甲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深化协同，进行多方面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

（2）双方的合作方式

乙方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提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甲方借助乙方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依托自身的发展，与乙方开展深入合作，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3）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乙方在甲方产业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供支持，实现上市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4）合作目标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深化合作，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5）合作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6）董事提名

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乙方有权

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 不谋取控制权

乙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 乙方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乙方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甲方与成都得怡合作约定：

(1) 乙方具备的优势及与甲方的协同效应

在医药政策环境面临巨变的情况下，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在医药产业链整合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乙方是由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得怡资本”）做为基金管理人，联合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罗欣控股”）、成都光华开源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专注于大健康领域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罗欣控股是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欣药业”）的控股股东，乙方及得怡资本管理的其他产业投资基金是罗欣药业的重要股东，并与罗欣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罗欣药业是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罗欣药业工业板块拥有消化类用药、呼吸类用药和抗生素类用药三大类产品，其中抗生素类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前列。甲方与罗欣药业在抗生素用药领域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甲方的巴坦类和培南类抗菌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是罗欣药业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美罗培南等制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历史期间甲方是罗欣药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乙方做为罗欣药业的重要股东，将积极促进罗欣药业与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抗生素类用药领域的深入合作。

(2) 双方的合作方式

乙方及罗欣控股、得怡资本将积极协调罗欣药业与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抗生素用药领域的生产和研发方面的合作，在已经商业化的产品方面各方将致力于进

一步优化产业链、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深入合作以向国内外市场提供优质高效、价格合理的治疗药品；在研发和产品商业化权利拓展方面，将探索合作开展疗效更优、副作用更少的优质药品研发、引进和推广上市。

（3）合作领域

乙方利用自身核心资源积极协调罗欣药业与甲方在包括但不限于抗生素用药领域的生产、研发和引进方面的合作。

（4）合作目标

双方将充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势，加强抗菌药品领域的核心优势，向市场提供优质高效、价格合理的治疗用药，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

（5）合作期限

本协议在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6）董事提名

发行结束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情形下，乙方有权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7）不谋取控制权

乙方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及乙方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均不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目的。

（8）乙方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在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方面，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果乙方进行股票减持，会遵守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49,95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95,000.00万元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11,415.00万元用于“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包括4AA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4AA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用主要中间体，美罗培南为全球培南类药物的第一大品种。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2R-环氧化物。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49,951.25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95,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6,415.00

注：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备案名称为“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其中 616 吨那韦中间体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富祥股份新设立的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昌江区鱼山镇）。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38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382.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两年，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1) 积极的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2017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制定本机构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明确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其中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注射剂型严格控制在 3 个品规内。该通知发布，将会加速各级医疗机构淘汰耐药性严重的抗菌药物品种，并扩大复方抗生素和新型抗生素等品种的使用。公司生产的酶抑制剂产品为复方抗生素的主要原料之一，且公司在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碳青霉烯类主流药物的原料药供应方面，占据市场重要地位，预计该项改革的出台对公司业务产生有益的推动作用。

(2) 原料药产业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

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求。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目前国内可生产 1500 多种化学原料药,产能达 200 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 1/5 以上。原料药在中国药品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占有所有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 50% 以上,是中国出口产品中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其增长幅度直接影响到中国整体医药出口的增长变化。

(3) 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企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

富祥股份成立以来专注于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

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两大系列产品。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商。公司具有募投项目实施的产业基础。

(2) 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 211 余人，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保持约占公司总人数 15% 的研发队伍，其中，博士、硕士、大专及本科等专业人才齐备，团队梯队建设完善，团队年富力强。公司的技术中心设置了从化学合成、产品放大到质量研究、项目申报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成为公司研发和创新的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22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报告期新申报发明专利 5 项，承担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和 20 多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分获了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景德镇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同时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根据欧美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费卡、阿拉宾度在内的稳定国外客户，产品可以直销欧洲市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亦较为严苛，公司目前拥有珠海联邦、哈药集团和华北制药等在内的、在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产品销售稳定。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与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建设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系富祥股份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生物”）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昌江

区鱼山镇)。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 2 年。

6、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382.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95,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合计	95,382.01	95,00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9,467.16	
1.2	设备购置	53,715.38	
1.3	安装费用	10,054.24	
1.4	其他费用	12,145.23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
3	总投资	105,382.01	95,000.00

7、财务评价

项目满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28,500.00万元，年实现净利润21,215.9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6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12年。

（二）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由富祥股份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拟建于昌邑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澳路。潍坊奥通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的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特殊化学品，目前以石油化工产品为原料，经过一系列中间体和化学反应合成的化学药品仍占绝对的优势而占据医药主导地位。因此，与之相配套的有机药物中间体的研制、开发工作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任务。一方面，已上市大宗药品原料药的开发、工艺改进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由于新

药研究开发具有高投入、高效益的特点，国外大型制药公司为保持他们的高增长率日益把精力集中于新药的研究开发和药品及其市场开发上。由于药品化学结构日趋复杂，常需要特殊的有机药物中间体再加上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很多公司感到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资源难以完成所需的全部原料药、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于是，便倾向于利用与外部资源的合作加工形式来得到所需的特殊中间体，这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了新的生存空间。

化学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医药中间体目前已成为国际化工界的一大产业。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化工现代化水平的标志。多年来，药品中间体行业是世界各国重点投入、激烈竞争的焦点。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东移，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我国中间体兴起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相对于制成品，中间体的技术要求较低，且大部分中间体的合成不受专利的限制。第二，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生产中间体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潍坊奥通主营业务为抗病毒类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嘧啶、鸟嘌呤、SH 酸等。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质提升为保证，立足于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向抗病毒类产品延伸，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持续地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潍坊奥通目前具备那韦类初级中间体氯酮和氯醇的生产能力，可以合成包括达芦那韦在内的多个那韦类产品。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托自己的核心优势，建设抗病毒类中间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依托潍坊奥通现有资源，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可行性。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昌邑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澳路。该地块地处发展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该位置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

6、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资 1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1,41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合计	13,970.00	11,415.00
1.1	建筑工程	2,794.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740.00	
1.3	其他费用	436.00	
2	基本预备费	419.00	-
3	铺底流动资金	611.00	-
4	总投资	15,000.00	11,415.00

7、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收入达到 26,43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834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为 3,62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含建设期 1 年）。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符合未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医药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正在进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已在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号：170786007 号，并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环审字【2019】5 号文件批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增加经济效益。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288,698,360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71,759,880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7,55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27.47%的股份。富祥股份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284,335.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339,982,695.00 股，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71,759,880.00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52,000.00 股，合计仍持有公司 23.3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没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计划，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抗菌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培南系列的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两大系列产品。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

类培南系列产品生产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包括 4AA 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4AA 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用主要中间体，美罗培南为全球培南类药物的第一大品种。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主要产品为那韦中间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实现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垂直一体化的战略。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巩固和提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的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仍将以特色抗菌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为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49,95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 95,000.00 万元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11,415.00 万元用于“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8,500.00 万元，净利润 21,215.93 万元；“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达产后销售收入达到 26,430 万元，净利润 3,625 万元。这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一）对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经营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深圳物明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发行完成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包括 4AA 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4AA 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用主要中间体，美罗培南为全球培南类药物的第一大品种。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主要产品为那韦中间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由公司子公司直接投资并组织实施，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也不会因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本次非公开

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能够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大量债务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也不存在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形。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且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能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还将为公司未来根据需要进行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等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器械市场的开放，国外化学原料药生产商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凭借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纷纷通过在国内投资建厂、收购部分国内企业或通过委托国内企业加工的形式，进入我国化学原料药市场，给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总体而言，中国原料药的产业发展和进步逐步改变世界原料药产业格局，一些品种开始具备一定定价能力，但仍属于医药行业中低附加值的上游产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由于原料药品种众多，每个品种的竞争环境完全不同，不同原材料、产品产业链构成复杂，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对产品价格影响表现出差异化，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医药体制改革促使下游传统药品价格下滑，利润空间下降，倒挤了上游原料药制造行业利润空间。而部分产品独特、受专利保护的医药品种生产企业则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市场准入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药品产品质量标准应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原料药产品向欧盟或美国等海外销售的，还需取得目标规范市场的注册批件和相关认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已有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及欧盟 COS 认证及 EDMF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原料药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及《中国药典》定期修订，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并通过不断研发技改保证原料药产品质量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或未能通过药政部门的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财务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的产量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今后有可能会增加一定的债务融资，如果投资项目不能如预期产生良好效益，可能给公司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等财务风险。

（六）新冠疫情风险

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国防控措施的加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业务。面对此次突发的疫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员工安全，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积极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做好沟通，协调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通过捐赠物资的方式，支持抗击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对疫情的形势进行密切的关注和评估，做好风险防范的同时，及时调整工作安排，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七）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分别为 2 年和 1 年，在本次发行后项目投产以及实现预期收益之前，公司由于净资产增加而收入不能相应增加，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88,698,36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71,759,880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2,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7.47% 的股份。富祥股份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284,335.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339,982,695.00 股，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71,759,880.00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52,000.00 股，合计仍持有公司 23.3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包建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1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公

司存在因该部分质押的股份被强制转让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并不限于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还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一定时期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背离其投资价值的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

5、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20 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事项的通知》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 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3、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74,691,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7,345,75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12,037,250 股。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03.7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601.86 万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31.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615.51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231.02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62.05 万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3、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19,567,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 4,391.35 万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8,399,019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8	4,391.35	19,472.48	22.55%
2017	5,615.51	17,755.04	31.63%
2016	5,601.86	17,390.94	32.21%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8,206.1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5.73%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5,608.72，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比例为85.7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同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要求。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银行借款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其他股权融资安排的可能。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议案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1,284,335.00股(含51,284,3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49,951.25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

(1)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以288,698,36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64,149,951.2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1,284,335股（含51,284,335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根据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和《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381.87万元、30,171.87万元；以2019年预计数为基础，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2019年增加10%；②比2019年增加20%；③比2019年增加30%；

(5) 在预测2020年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20年/2020年21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73,278,118.00	288,698,360.00	339,982,69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064,149,951.25	

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6月30日		
情景 1: 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381.87	33,420.06	33,4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171.87	33,189.06	33,18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4	1.15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4	1.15	1.06
情景 2: 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381.87	36,458.24	36,45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171.87	36,206.24	36,20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4	1.2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4	1.25	1.15
情景 3: 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381.87	39,496.43	39,49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0,171.87	39,223.43	39,22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4	1.36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4	1.36	1.25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20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商。公司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优势，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向抗病毒类产品延伸，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系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专业生产商，自设立之初便致力于相关产品的生产、改进，在他唑巴坦、舒巴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化优势，已围绕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以及全球市场扩展，建立了强有力的专业研发体系、缜密的生产保证体系及健全的营销体系。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了生产链条，并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工艺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医药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不断进行产业链延展，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